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莊曜君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

電子信箱：tax10067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364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87210000A_1130364418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一條鞭處長、主任涉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處理及管轄權責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2月11日總處綜字第113100218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1份。
- 二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一條鞭處長、主任涉職場霸凌事件時，應循服務機關職場霸凌處理作業流程辦理；離職、退休、調職人員涉職場霸凌事件，申訴應由行為發生時之服務機關受理。針對調查結果後續懲處或救濟作業，再送交各獎懲權責機關（單位）及救濟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如機關職場霸凌申訴調查處理案件之幕僚作業係由一條鞭單位負責，當一條鞭人員為職場霸凌事件行為人時，服務機關應要求其迴避或採取適當措施，確保申訴調查過程客觀公正。

人事室 收文:113/12/16



A21130022804 有附件

四、至現行已受理啟動尚未辦結之案件，仍依原程序續辦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